

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

岳市林罚责通字[2022]第 0002 号

李忠岩：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 2019 年 09 月在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将西塘镇三荷社区葛家组“昆山岭”推平修建寺庙，面积为 2768 平方米（4.15 亩），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接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恢复原状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

岳阳市林业局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市林罚决字[2022]第 0002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忠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 年 02 月 06 日

身份证号码 370902195902063616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西塘镇昆山寺

被处罚单位名称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
法定代表人 职务

单位地址

经依法查明：我局对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镇昆山寺永久性建筑进行现场核查，该建筑位于西塘镇三荷社区葛家组昆山岭。昆山寺建设负责人李忠岩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将昆山岭岭上推平。经聘请的林业技术队伍鉴定，此次李忠岩破坏的林地面积为 2768 平方米(4.15 亩)，林地类型属于省级公益林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违法当事人李忠岩的供述

证明违法当事人李忠岩违法行为的经过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未到林业部门办理手续的违法事实。

证据二：刘建军的供述

证明刘建军是违法当事人李忠岩承包寺庙建设的承包方，破坏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不知情。

证据三：陈飞祥的供述

证明陈飞祥是寺庙承包方请的挖机操作手，其破坏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不知情。

证据四：杨满久的供述

证明杨满久证明将土地承包给昆山寺建设负责人李忠岩

证据五：经开区林业局工作人员堪验笔录、现场照片

证明违法当事人李忠岩的违法现状情况

证据六：毛军、彭望来的技术鉴定报告及相关书证

证明违法当事人李忠岩破坏林地类型：属于省级公益林，破坏林地面积：2768平方米（4.15亩）；破坏林地程度：现场已成为永久性建筑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属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，没有到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办理使用林地手续，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湘林法[2021]2号）要求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根据湘林法（2021）2号文件规定，因该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7月1日前，在2020年7月1日后立案，应按照湖南省林业局湘林策（2018）2号文件印发的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执行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违法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本案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策[2018]2号）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：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，面积3.5亩以上5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。鉴于违法行为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4.15亩，处3.5—5亩范围的上档，故取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李忠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面积4.15亩（2768平方米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，根据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林法[2021]2号）要求的规定：在2020年7月1日前发生且在2020年7月1日后立案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（湘林策[2018]2号）文件印发的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

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2768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30 元共计捌万叁仟零肆拾元的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银行（账号：90210012010010019196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第二联 交当事人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